

债券代码：
115325.SH

债券简称：
23甬投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23〕770号）核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甬投Y1

债券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甬投Y1
债券代码	115325.SH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票面利率（当期）	3.42%
回售选择权	是
续期选择权	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为李抱，原总经理为史庭军，基本情况如下：

李抱，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区财税局副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市科技园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庭军，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干部、船舶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干部，宁波玉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宁波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挂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国资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甬政干〔2023〕5号，史庭军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甬政干〔2023〕10号，谢功益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史庭军，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干部、船舶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干部，宁波玉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宁波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挂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国资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功益，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奉化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奉化区外经发展招商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市鄞州区党组成员、鄞州区副区长，宁波市鄞州区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鄞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事项进展

本次人员变动已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任命。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甬投Y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钊君、 陈春涛

联系电话：021-3803261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